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委任主席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集團服務22年之李誠仁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續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

李先生之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李先生，62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彼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業務達逾10年。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李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眾公司United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持有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APEA年度企業家獎」。彼為佛山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之方式分別擁有128,459,68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88,533,247股股份、33,425,112股股份及132,064,935股本公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岑綺蘭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有關其任期之任何條文。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值約9,200,000港元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約9,20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李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對李先生就任主席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